

[首页](#) [学院概况](#) [党团建设](#) [师资队伍](#) [学科建设](#) [人才培养](#) [创新创业](#) [国际交流](#) [师生服务](#) [学术活动](#) [中外合作办学](#)

您当前的位置：[首页](#)»[师资队伍](#)»[学院教职工](#)»[梅傲](#)

梅傲

发布日期：2019-06-24

梅傲，男，四川达州人，国际私法教研室主任，副教授，法学博士。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。主持和主研二十余项国家级与省部级课题，独著及合著四本学术著作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二十余篇学术论文。

为本科生开设的课程主要有《国际私法学》、《环球旅游风俗与法律常识》；为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主要有《国际私法学》、《国际民事诉讼法》、《国际商事仲裁法》等。

寰宇各国交往日趋紧密，平等的民商事主体早已不拘一隅，故而构成了更为宏大且复杂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网络。然，民商事关系本就繁杂，举凡有民法典之国家，无不耗精费神以求一部体例繁迭的私法典范。况且再添国际二字，诸国所定法律、主义不尽相同，复杂之上尤有麻烦。尽管各国协同，开辟了统一实体规范这一新的解决法律冲突的道路，但是体例有限，也不可能达成聚合诸国、涵摄诸事的统一条约，故单以此远不能自足。是故，以调整国际间私法关系而致之诸多矛盾，于深耕于国内诸法的莘莘学子或显遥远，但实践之中日益增加的国际私法案件却让这门知识所载更重。如此一来，于我国而言，开放更甚，机会更甚，交流更甚，同时风险也更甚。国际私法顾法科门徒之所需，承司法实践之所要。夫有披沙拣金、尽巴托鲁斯以降之七百余年国际私法精要法门，但求能以绵薄之力启发后来之智；可望此学经久长延，以承时代发展之所需。

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版权所有 © 2010,2016年 备案号：渝ICP备05001036号

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 国际法学院 联合制作发布 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301号 邮编：401120